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1號

原告 邱永漢

被告 邱錦美

訴訟代理人 李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核定為新臺幣502萬8,1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9,79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返還房屋與請求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屋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座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，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
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原證2所示停車格上之停車鎖拆除後，騰空返還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，約30坪）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上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以系爭停車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而原告於本院中壢簡易庭調查時，陳稱系爭停車位沒有市價，面積約30坪等語（見113年度壠簡字第2223號卷第47頁），每坪約為3.3平方公尺，原告主張之範圍合計99平方公尺，系爭停車位標的價額約為494萬100元【計算式：49,900×99=4,940,100】，則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94萬0,100元。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萬8,000元，係被告將系爭停車位出租他人所得，依前揭說明，要非聲明第1項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計其價額，故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萬8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應核定為502萬8,100元（計算式：494萬0,100+8萬8,000=502萬8,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797元，原告起訴僅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4萬9,797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石幸子